

预算代码：361001

单位名称：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二O二二年九月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21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昌黎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秦办字〔2015〕22号）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昌黎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昌字〔2015〕7号）精神，设立昌黎县卫生健康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负责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二）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时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配合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四）负责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六）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和规范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采购、配送和使用。

（七）负责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负责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管理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病残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育审批工作；拟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

（八）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特殊困难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建议。

（九）提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二）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及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三）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交流合作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抽样调查和专项调查。

（十四）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五）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 |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115.82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4846.96万元，降低32.40%，主要原因是财政应返还额度额度的减少，由于2021年新的财政要求，以支定收，不再提前下达额度，不在结转额度，所以结转和结余减少。

|  |
| --- |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收入合计9042.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42.57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  |
| --- |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合计1011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59万元，占9.70%；项目支出9134.23万元，占90.3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0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042.57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394.10万元，降低32.70%，主要原因是财政应返还额度额度的减少，由于2021年新的财政要求，以支定收，不再提前下达额度，不在结转额度，所以公卫卫生、公立医院项目收入减少，另外政府储备物资收入减少等；本年支出10115.82万元，比上年减少812.06万元，降低7.40%，主要原因是政府储备物资较上年减少631.00万元，以及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042.57万元，比上年减少2648.10万元，降低22.70%；主要原因是财政应返还额度额度的减少，由于2021年新的财政要求，以支定收，不再提前下达额度，不在结转额度，所以公卫卫生、公立医院项目收入减少，另外政府储备物资收入减少等；本年支出9968.74万元，比上年增加1051.57万元，增长11.80%，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资金的增加，以及突发应急公共事件的疫情支出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746.00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政府性基金项目申报；本年支出147.08万元，比上年减少1863.64万元，降低92.69%，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政府性基金项目申报，支出仅为上年结转金额，以及抗议国债的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
| --- |
|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04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10%,比年初预算减少10581.0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下属单位的财政拨款收入统一纳入本级预算，决算时财政拨款收入下属单位分开填列；本年支出1011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60%,比年初预算减少9507.8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下属单位的财政预算支出统一纳入本级预算，决算时分开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46.10%，比年初预算减少10581.06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下属单位的财政拨款收入统一纳入本级预算，决算时财政拨款收入下属单位分开填列；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50.80%，比年初预算减少9654.89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下属单位的财政预算支出统一纳入本级预算，决算时分开填列。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147.0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47.0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政府性基金项目申报，支出为上年结转金额。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  |
| --- |
|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115.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卫生健康（类）支出9946.64万元，占98.30%，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乡镇卫生院建设，公立医院改革，公共卫生支出，计划生育服务，老龄卫生健康事务发展，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22.10万元，占0.2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它（类）支出147.08万元，占1.50%，主要用于疾控中心核酸实验室装修及设备采购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1.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5.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9.05万元、津贴补贴68.87万元、奖金9.61万元、绩效工资32.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9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6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6.48万元、住房公积金22.1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0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42万元、离休费61.29万元、退休费66.16万元、抚恤金39.80万元、生活补助72.83万元、医疗费补助1.73万元、奖励金34.11万元；

公用经费76.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2万元、水费1.50万元、电费1.79万元、邮电费2.40万元、差旅费0.08万元、工会经费47.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较预算持平；较2020年度决算减少4.95万元，降低64.7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由于疫情原因未开展公务接待，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70万元，支出决算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2.56万元，降低48.7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0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2.56万元，降低48.7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2.39万元，降低100.00%,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未开展公务接待，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15个，二级项目 45个共涉及资金17784.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对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 0个,共涉及资金 0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08.971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7.08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实施范围仅限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且不包括收养子女家庭，群众反映度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扣除 1分。自评得分 99 分，绩效评价等级：优。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通过现场勘查和资料分析，并对照评价指

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5.5 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 53.5 分，结果绩效指标 3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

及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4250.29万元，执行数为4250.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2021年度，我县资格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35953人,实际发放35950人（3人在资金发放前，发现有退休金，取消资格）符合条件奖扶对象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资格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1472人，实际发放1471人（1人女方未够龄），符合条件奖扶对象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其中: 资格确认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99人,实际发放98人（1人死亡），独生子女死亡864人，独生子女伤残509人 。二是质量指标：我县按照国家、省、市既定资格审核、公开公示、录入等条件、要求对新增扶助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公示、录入，对已确认扶助对象和申请救助家庭的信息进行全部核查确认，质量指标达到 100%。三是时效指标：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卫健部门核定的奖扶、特扶对象人数和需救助特殊家庭人数，按照财政预算法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时效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四是成本指标：我县对已确认符合条件的奖扶、特扶对象，按照奖励扶助对象每人每年 960 元，手术并发症2400元,独生子女伤残8160元,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10920 元。成本指标完成率 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奖励扶助制度的覆盖面较小，仅覆

盖农村，且随着时代的发展，扶助条件需进一步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扩大奖励扶助制度的覆盖面，将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到城镇，将未生育收养子女家庭

列入扶助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单位 |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  | |  | | 4250.29 | | 4250.29 | 100.00% | |
|  | |  | | 4250.29 | | 4250.29 | 100.00% | |
|  |  | | | | 具体完成情况 | | | 总体完成率 | |
|  | | | | 奖扶特扶资金发放到位，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 | | 99% | |
|  |  |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 ≥30000人 | 35950人 | 15 | 15 |
| 质量指标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覆盖率 | | ≥100% | 100% | 15 | 15 |
| 时效指标 |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的及时性 | | 一、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奖扶特扶资金 | 10 |
| 成本指标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支付 | |  | 主管部门 |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 10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 增加奖扶家庭人员的经济收入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 年初预算数 | 8 |
| 社会效益指标 | | 人口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 |  |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 4007.87 | 7 |
| 生态效益指标 | | 绿色办公无污染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007.87 | 8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县级配套项目持续期限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6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 |  | 其他资金 |  | 10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 100%完成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10 | 10 |
| 总分（共计100分） | | | | | | | | 99 |  | | | |  | | | 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
|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 | | | | | | | 优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存在问题：1.奖扶特扶作为计划生育惠民政策覆盖面广，涉及政策性强，70年代至今我省出台多部法律法规 县乡村工作人员及奖特扶服务对象，对政策理解把握不一，导致群众大量信访案件发生， 2.全国各省标准不一致，且省内各市发放标准也不一致，没有实现当时“只生一个好，国家来养老”的目标。整改措施：1.定期组织县乡村三级工作人员培训，熟练掌握期间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提高服务能力水平，2.建议省级相关部门出台统一政策标准，尤其是当年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服务对象没有相关证件。统一全省特别扶助对象发放标准。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50） | | 数量指标 |
| 评价组人员（姓名）： | 王瑞勇 杨海军 梁天坤 | | |  |  |  | 联系电话： | 5860506 | |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5 分（绩效自评表附

后）。全年预算数为4288.37万元，执行数为4288.37 万元，完

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①居民健康档案建立情况。以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依托，通过门诊服务、入户调查、疾病筛查、健康体检等多种形式开展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工作,到2021年底共建档案465589份，录入电子档案454075份，录入率为97%，但有些信息需要进一步完善。

②健康教育。项目单位均制定了健康教育计划，积极推进健康教育工作开展。设置宣传栏449个、印制发放健康知识手册251493册、播放健康知识宣传片6631次，并且利用个性化教育、村广播室广播、微信发送健康知识等多种方式进行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大大提高了居民自我防治意识。

③预防接种工作。能够按规定及时对适龄儿童进行疫苗接种，适时建立0-6岁儿童预防接种证和接种卡，建证率100%，接种率95%以上，完全符合国家要求。

④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妇幼保健部门及乡镇卫生院对辖区儿童数量与分布情况基本能够掌握，全年共管理21921人，对保健对象建立保健手册，定期开展访视和生长发育监测，开展儿童健康指导及系统管理。

⑤孕产妇健康管理工作。2019年全省孕产妇进行了支付方式改革，保健手册及五次产前检查在县助产机构完成，孕产妇凭五次产前检查免费券到县助产机构检查全部享受了免费服务，2021年共发放免费券2291人，占全年孕产妇的94%。

⑥老年人健康管理。对照规范要求对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及指导，全年共管理老年人64475人。

⑦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实行首诊测血压制度，对辖区35岁以上人员首诊测量血压。对筛查出的高血压患者建立重点人群健康档案进行管理，每年四次随访指导。共管理高血压患者61862人。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组织开展健康体检，筛查糖尿病病人20709人，对筛查出的病人建立重点人群健康档案进行管理。每年免费进行四次随访，四次查验血糖，一次普通体检。

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所查基层医疗机构能够对辖区精神病病人进行登记管理，建立档案，精神病患者进行体检和全面评估及随访和康复指导。全年共管理患者2341人。

⑨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为辖区内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开展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及督导服药等服务项目。管理121人。

⑩中医药健康管理。为辖区内0～36个月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但有些基层卫生机构开展不规范。

⑪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建立传染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乡镇卫生院实现了网络直报，能够对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报告率100%。

⑫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管理。在建立卫生监督协管制度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对辖区食品安全信息、职业卫生、饮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采供血等行为进行巡查并及时报送，协助卫生监督及行政部门开展工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宣传不

够广泛，群众对其认识不足。有些项目效果不理想。2、基本公

共卫生工作开展不够平衡，部分单位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

施中工作质量和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质量不高，存在格式化、表面化现象。在对健康档案抽查中发现，

有的单位健康档案管理不到位，存在个别内容不全、信息不实、

档案无编号、档案内容登记错误等问题。（2）健康教育开展不

到位。个别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影音播放器不能定期播放；宣传栏

更换内容简单，记录表不完整。实际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和健康咨

询服务做的不到位。由于健康教育开展的不扎实，针对性不强，

健康指导不到位，致使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服务

流程等不甚了解，主动接受服务的参与意识不高。（3）儿童健

康管理不规范。（4）孕产妇健康管理工作有欠缺。（5）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覆盖率不高，指导规范。

下一步改进措施：1.不断完善公卫人力资源的建设。2.投入

资金,完善公共卫生各专线所缺设备。3.与门诊、网络化工作联

动，把建立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工作、更新居民资料作为中心工作

的重点，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居民健康档案信息

及时更新。4.密切联系居委会人员和街道民警，及时发现精神病

患者；加大慢病随访力度。合理安排网络服务时间，定期总结经

验，主动上门服务，全面推进网络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 一、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 | | 实施单位 |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 | 4054.68 | | 4288.37 | | 4288.37 | 100.00%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054.68 | | 4288.37 | | 4288.37 | 1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 | | 具体完成情况 | | | 总体完成率 | |
|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屏障 | | | | 已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减轻基层医疗机构工作负担 | | | 90% |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 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的乡镇数量 | | ≥16个 | 16个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 90% | 20 | 20 |
| 时效指标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运行经费项目按时完成效率 | | ≥90% | 90% | 10 | 10 |
| 成本指标 | | 按照规定文件进行款项拨付 | | 是/否 | 是 | 10 | 6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 减轻基层医疗机构经济负担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7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7 |
| 生态效益指标 | | 绿色办公无污染 | | 是/否 | 是 | 5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持续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 =1年 | 1年 | 5 | 5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 职工满意度 | | ≥90% | 90% | 10 | 10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 100%完成 | | 100% | 53.42% | 10 | 10 |
| 总分（共计100分） | | | | | | | | 90 |
|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 | | | | | | | 优 |
|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存在问题①公共卫生人员编制严重不足。按照省核定的人员编制，我县乡镇卫生院普遍空编，人员缺口较大。妇幼保健、儿童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短缺，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②基层卫生人员相关专业培训不足，继续教育滞后，部分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偏低，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难以高质量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整改措施：1.不断完善公卫人力资源的建设. 2.投入资金,完善公共卫生各专线所缺设备. 3.与门诊、网络化工作联动，把建立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工作、更新居民资料作为中心工作的重点，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及时更新。 | | | | | | | | |
| 评价组人员（姓名）： | 王瑞勇 杨海军 梁天坤 | | |  |  |  | 联系电话： | 5860506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基本完成本年预算，很好执行项目安排,总体评分86分。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10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1.03万元，降低12.70%。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要

求，严格管理，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政策宣传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公开09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十八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反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 类 ） 住房改革支出 （ 款 ）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目前，我单位和职工的缴存比例为 8%。